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5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表明不服之意旨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

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裁定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、114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同為審判長侯志融、法官張瑜鳳、法官傅伊君合議庭裁定駁回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須知第2條規定聲請該3位法官應自行迴避。並且再次聲請林常智法官、楊得君審判長、蘇嫊娟審判長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㈡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748號、第24號二案於同一期日判決聲請人之訴駁回。即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當然違背法令，為當然無效之判決。

㈢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即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3款，為當然無效之裁定。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748號案為林常智法官未審先判，並且該案員警罰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3項執業登記證廢止。按道交條例第37條第6項和同法第87條規定，則相對人當事人不適格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須知第3條應駁回相對人之訴。綜上，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核上開聲請意旨，乃不服前訴訟程序裁判及他案裁判之理由，惟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